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881號

原告 林則彬

被告 陳怡君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適法、明確且適於執行訴之聲明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柒佰零壹元；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，準用之。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應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；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，倘若其獲得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。在給付之訴，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，須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，否則其起訴即不合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第1項聲明僅稱：「請求判令被告將坐落新北市房屋全部遷讓返還原告」等語，並未特定究竟係何處房屋應遷讓返還予其，倘該聲明作為判決主文，顯然無從強制執行，茲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正之，如逾期仍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

01 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02 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再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
03 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同法第77
04 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亦有明定。而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
05 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請求遷讓房屋之訴，應以
06 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最高法院
07 111年度台抗字第913號裁定可資參照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
08 市場交易價格為準。不動產如無實際交易價額，當事人復未
09 能釋明市場交易價格，法院得依職權參考客觀之交易價額資
10 料為核定。

11 四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依原告前揭第1項聲明及起訴
12 狀所附之郵局存證信函用紙所載，本件原告第1項係請求被
13 告遷讓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、5樓（下分別
14 稱系爭建物4樓、5樓），又系爭建物5樓部分，為未辦理保
15 存登記之建物等情，為原告所自陳，並有其提出之建物謄
16 本、稅籍登記在卷可佐。經本院職權查詢本院執行處拍賣公
17 告，鄰近上址之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、未
18 辦保存登記之4樓頂層，建物面積分別為73.56、41.27平方
19 公尺，而其權利範圍2分之1，最低拍賣價格分別為新臺幣
20 （下同）600,000元、300,000元等情，有本院109年司執字1
21 60285號拍賣公告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拍賣公告所拍賣
22 之建物性質與原告所請求被告遷讓之系爭建物4樓、5樓相
23 近，該拍賣公告之時間與原告起訴時相去亦屬未遠，爰以上
24 開拍賣公告為基礎，先行計算系爭建物4樓每平方公尺之交
25 易價額為16,313元（ $600,000 \text{元} \times 2 / 73.56 \text{平方公尺} = 16,313$
26 元/平方公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系爭建物5樓每平方公尺
27 之交易價額則為14,538元（ $300,000 \text{元} \times 2 / 41.27 \text{平方公尺} = 14,538$
28 元/平方公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再以上開價額，分
29 別乘以系爭建物4樓、5樓之面積即64.5平方公尺、59.8平方
30 公尺，計算得出系爭建物4樓、5樓之交易價額分別為1,052,
31 189元（ $16,313 \text{元} \times 64.5 = 1,052,189 \text{元}$ ）、（ $14,538 \text{元} \times 59.8$

01 =869,372元)，予以相加後核定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
02 標的價額為1,921,561元（1,052,189元+869,372元=1,92
03 1,561元）。

04 五、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
05 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
06 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
07 至遷讓交屋日止，按月給付其20,000元，而本件原告係於11
08 3年6月12日起訴，有其起訴狀及其上本院之收文戳章在卷可
09 憑。是以，依上開規定計算，原告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
10 額，應核定為67,333元（計算式：20,000元×3+20,000元×1
11 1/30=67,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12 六、末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
13 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、第2
14 項訴訟標的價額，分別為1,921,561元、67,333元，均據本
15 院說明如前，又本件原告係以一訴主張遷讓房屋、給付金
16 錢，核屬上開規定所稱一訴主張數項標的之情形。從而，本
17 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合併計算為1,988,894元（計算式：
18 1,921,561元+67,333元=1,988,894元），並應徵第一審裁
19 判費20,701元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
20 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3 法 官 陳 彥 吉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28 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30 書記官 林宜宣

